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334號

原 告 李佳怡
被 告 龍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兼法定代理人 陳秋白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金上重訴字第4號違反銀行法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刑 事 第 九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唐 照 明
法 官 林 家 聖
法 官 蔡 書 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書 記 官 黃 瀚 陞